

※詐騙手法 - 六合彩詐騙 婦發財夢一場	※貪瀆不法案例宣導 - 社工員偽造文書, 冒領遊民生活扶助金
※法治教育宣導 - 訂契約豈可違背善良風俗	※消費者保護宣導 - 申辦手機及門號租用與退租之應注意事項

※165 - 六合彩詐騙 婦發財夢一場

台北市黃姓婦人去年 12 月間，從網路上好奇找尋六合彩中 4 星訊息，被詐騙集團誘騙上勾，先後被騙 30 多萬元，屏東縣警局刑警大隊據報，循線到台中市逮獲劉姓、林姓、白姓男子等 3 名車手，她還不知受騙，偵訊後，昨天依詐欺罪嫌將 3 人移送法辦，全力追緝幕後主嫌到案。

警方說，香港六合彩簽賭詐騙新手法，透過週刊登廣告與隨機撥打電話方式，佯稱與香港彩券局的高階幹部熟識，以提供六合彩明牌碼，6 期新臺幣 1 萬 2000 元、12 期 1 萬 8000 元、24 期 2 萬 4000 元方式誘騙被害人入會，民眾不要上當。（聯合報／記者陳崑福 / 屏東報導）

※訂契約豈可違背善良風俗

一位中年的賴姓女子，十多年前參加前往大陸旅遊的旅行團，途中結識同團從事木器家具業的葉姓已婚中年男子，雙方一見傾心，葉男進而演出婚外情。返臺後賴女就經常出入葉男在桃園經營的家具店內，後來乾脆以「女主人」自居，搬進店內居住。風聲傳到與葉男結婚已近 30 年的劉姓配偶耳中，當然無法忍受丈夫的出軌行為，便找上賴女理論，賴女自知理虧，又不願放棄情人葉男。為了要保持與葉男交往，賴女想到用金錢換取與葉男往來的時間，條件提出後居然得到葉妻同意，雙方便作進一步談判。

經過一番妳來我往的言詞交鋒，劉姓原配終被賴女用不算是理由的理由說服，有條件出讓對丈夫一部分時間的占有。條件是由賴女支付劉婦新臺幣 500 萬元，分成三期給付：第一期先付 100 萬元，付款後賴女每週可伴同葉男出遊 1 天。第二期再付 100 萬元，賴女與葉男相偕出遊的時間增至每週 2 天到 3 天；第三期付清尾款 300 萬元以後，賴女可偕同葉男前往國外旅遊 7 到 10 天。並簽

訂達成協議的書面文件，載明上述的條件外，另訂有附帶條件：「賴女不得懷孕，並不得踏進店門」。

協議簽訂後，賴女照著雙方約定，先後付清第一、二期的款項。對方也照約定履行，每週讓出丈夫 1 到 3 天。但是到了第 2 年，賴女覺得這樣糾纏下去不是辦法，便想斬斷孽緣，不再與葉男往來，但又不願失去先前給付的 200 萬元，就向臺中地方法院提出民事訴訟，要求歸還已經給付的 200 萬元，後來因故撤回訴訟；去 (100) 年又再到新竹地方法院提起相同的訴訟。先前報載：賴女所提的民事訴訟已為新竹地方法院判決駁回。賴女不甘人財兩失，表示要上訴力爭到底。她的訴訟會受到敗訴的判決，新聞報導說是法院認為她與劉姓婦人簽訂的分享劉婦丈夫的協議書，有違背善良風俗，在民法上屬於無效的契約。根據該協議所給付的金錢，因為給付原因的不法，也不得請求返還。

做妻子的每週要放丈夫幾天假，讓丈夫外出和約定的女人旅遊胡混，為什麼這種約定的方式，會被法官認為是無效的法律行為呢？若說原因，應該是夫妻結婚以後，夫妻雙方相互間都負有貞操的義務。關於這點，民法規範夫妻關係的親屬編中，並未定有明文，但在其他法條的規定中，隱約可見端倪，如民法第 1052 條第 1 項法定裁判離婚原由中的第 1 款「重婚」、第 2 款「與配偶以外之人合意性交」。沒有責任的一方，都可以用作請求法院裁判離婚的理由。另外刑法第 237 條的重婚罪與第 239 條的通姦罪，也都是法律讓有婚姻關係者重為婚姻或亂搞男女關係者，要受到有期徒刑的刑事懲罰，目的都是在維持一夫一妻制的純潔婚姻關係。這些規定，可以看出結了婚的人，在民法上對配偶絕對負有貞操的義務。

貞操義務是維持婚姻生活長長久久的無形力量！早已深入人心，成為民眾善良風俗理念的一環，不容許有心人任意破壞，因此民法總則第 72 條明定：「法律行為，有背於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無效。」此法條人稱「帝王條款」，任何法律行為，都不能與它相左。不僅我國民法有此規定，凡是先進國家的民法，都

有類似的無效規定，以維繫人民一定的道德水準。談到這裡，不得不對「法律行為」這個名詞略作介紹。否則會讓人一知半解，不知所言何意。

「法律行為」這四個字，雖是民法總則編第四章的章名，但是民法卻沒有法條對它的含義作說明。民法學者普遍認為「法律行為」依學理來說，是指以「意思表示」作為要素，用意思表示的內容，發生一定私法上效果的行為；不只是發生，凡是與權利效力有關的變更或消滅，都必須要有法律行為才能推動。簡單地說，要讓權利發生或變動，沒有法律行為就不會產生法律效果！

作為法律行為基礎的意思表示，在民法上的定義又是什麼？簡單地說，意思表示是指具備完全行為能力的表意人，將內心所期望發生一定法律效果的意思，表示在外部的行為。像劉姓婦人與賴姓女子簽訂的協議書是會發生權利變動的法律行為，必須要有雙方的意思表示作為基礎，例如讓夫的期間、讓夫的代價，都必須用意思表示與對方溝通，等到必要之點達成一致後，不論用的名稱是協議、協定或者是約定，在民法上便是雙方都必須遵守的「契約」。契約成立後並不是就此可以拘束當事人，還得接受民法總則帝王條款的考驗；賴、劉之間簽訂的白紙黑字協議書，就是被法院根據該法條認定違反善良風俗成為無效。

無效的法律行為的當事人，在行為當時「知其無效，或可得而知者，應負回復原狀或損害賠償之責任。」這是民法第 113 條所規定。前述劉婦已經收取的 200 萬元，由於法律行為無效，便有吐出歸還賴女的義務。如果劉婦拒絕返還，賴女是可以根據民法第 179 條不當得利的規定，要求返還已經沒有法律原因存在的利益。賴女無法如願，原因是卡在同法第 180 條第 4 款「因不法之原因而為給付者」的規定，依這法條規定，這種給付，是「不得請求返還」。立法理由是這種行為欠缺社會的妥當性，法律無須給予保護。如果不法的原因，只存在於受領人的一方，依這款但書的規定，給付者還是可以請求返還。

(本文轉載自 101 年 7 月 17 日法務部〈法治視窗〉網頁)

(作者曾任最高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 / 葉雪鵬)

※社工員偽造文書，冒領遊民生活扶助金

壹、案情摘要：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社工員呂○○，負責所屬遊民收容所遊民生活扶助金發放事宜，於91年1月至6月間，涉嫌偽造遊民生活扶助金印領清冊，冒領遊民生活扶助金約計新台幣10萬餘元據為己有。

貳、偵辦情形：

- 一、社會局政風室局91年7月間將本案查察資料彙整陳報政風處函請調查機關偵辦。
- 二、案經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依貪污治罪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侵占公用財物罪及同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圖利移送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
- 三、呂員係社會局約聘社工員，因本案遭社會局解聘。

參、弊端癥結：

遊民收容所之承辦人法紀觀念不足，利用職務之便偽造印領清冊圖利。

肆、具體改進措施或建議

- 一、針對員工加強法令宣導工作，增強其知法、守法之正確觀念。
- 二、訂定遊民收容所「遊民工作暨生活重建方案」防弊措施案。
- 三、執行內部控管，加強業務稽核，杜絕弊端發生。

※、申辦手機及門號租用與退租之應注意事項

(一) 申辦行動電話門號時應了解及注意事項：

- 1、消費者於申辦門號簽署合約前，應詳加審閱契約及促銷廣告所明定之權利義務，並確實了解優惠方案之細節及簽約年限。
- 2、消費者宜詳讀電信業者所提供之使用手冊及帳單內容，業者可提供之增值功能服務及費用收取之方式，是否需給付保證金、接線費及其他費用等，其月租組合所包含之優惠內容及通話費率之計算。

(二) 消費者在中途終止手機系統租約(退租)時，可以在各服務中心辦理，業

者應予受理，並且按逐季遞減計算違約金。

(三) 對於預繳金額之專案中途終止租約時，可要求業者依比例及公平合理原則，退還剩餘之預繳金額。

(四) 電信諮詢服務：

公司名稱	申訴電話	手機直撥電話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0800-080090	800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0809-000852	188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0809-000938	888
大眾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0800-096866	888
亞太股份有限公司	0809-050982	999
威寶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0800-580986	123

(轉載於行政院保護處 101 年消費者手冊)